

证券代码：838317

证券简称：明宇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东明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提供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借款基本概述

（一）对外借款基本情况

1、广东明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3月2日与非关联方杨泽海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公司向杨泽海提供借款人民币260万元，用于其个人资金周转需求，借款期限为壹年，借款年化利率为7%。

2、公司于2020年3月6日与非关联方卢仲礼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公司向卢仲礼提供借款人民币560万元，用于其个人资金周转需求，借款期限为壹年，借款年化利率为7%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上述自然人卢仲礼、杨泽海为公司非关联方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0年6月16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；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借款方基本情况

1、自然人：

姓名：卢仲礼

身份证号码：44052019*****314

住址：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凤新街道陈桥村*****

2、自然人

姓名：杨泽海

身份证号码：44512119*****616

住址：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凤凤塘镇彝畔村*****

三、对外提供借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借款并收取相应利息，可适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提高现金资产的收益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对外借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和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，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明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明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16日